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08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送貴縣永興農地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26日府地劃字第1080277305號函。

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農地重劃條例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


地政處重劃科 109/01/07



1090004618